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84

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本次减持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9,570,848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15号6F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500.0000	1.02	
合 计	2,500.0000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457.0848	9.13	19,957.0848	8.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57.0848	9.13	19,957.0848	8.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1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医药零售行业专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2日(星期五) 13:00-15:00

● 会议参与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药房齐头进风好正扬帆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将参加以“药房齐头进风好正扬帆”为主题的医药零售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举行。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2日(星期五) 13:00-15:00

2、参与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日13:00-15:00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1日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炜

电话:0731-89953989

电子邮箱:ir@yfdy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8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 至12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8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8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春建

副总经理:任秉钧

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

董事会秘书:柯泽慧

财务总监:吕孙战

独立董事: 陈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8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 至12月0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陈雪萍

电话:021-33283295

邮箱: office@chengyi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4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7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0日 (星期三) 至12月06日 (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uickir@quick-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7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7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金春女士

董事会秘书:苗小鸣先生

财务总监:殷文贤女士

独立董事:王亚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7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至12月0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uickir@quick-glob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6225668

传真:0519-86225611

邮箱:quickir@quick-glob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3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5人,代表股份194,682,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893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152,611,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946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2,070,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4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4人,代表股份66,356,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03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24,285,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55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2,070,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472%。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80,795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1,8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54,36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1,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680,795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反对1,800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6,354,36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1,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7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先生、蒋陆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峰投资”)的通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陆仁军先生、蒋陆峰先生与陆嵩先生于2022年11月2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仁军先生欲将其持有的康峰投资60%股权转让,其中蒋陆峰先生受让20%,陆嵩先生受让40%(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蒋陆峰先生、陆嵩先生均系陆仁军先生的儿子,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内部持股比例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的调整,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陆嵩先生决定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将其持有的康峰投资股权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陆仁军先生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仁军先生与蒋陆峰先生,陆嵩先生将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5日,陆仁军先生与蒋陆峰先生、陆嵩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陆仁军(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蒋陆峰(以下称乙方)

受让方:陆嵩(SONG LU,美国籍)(以下称丙方)

康峰投资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甲方出资4,800万元人民币,占60%。乙方出资3,200万元人民币,占4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1、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甲方将所持有康峰投资20%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甲方将所持有康峰投资40%的股权作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丙方。

(2)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2、承诺和保证

出让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为出让方合法拥有,出让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出让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3、表决权委托

经甲、乙、丙三方确认,丙方决定于康峰投资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全部康峰投资股权(本次受让后的持股比例为40%)的表决权(包括因康峰投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情形对授权股权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甲方同意接受丙方的上述委托。

甲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康峰投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在康峰投资股东会层面就授权股权行使提案权、会议召集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

三、康峰投资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为康峰投资股权结构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陆仁军先生与蒋陆峰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陆仁军先生与蒋陆峰先生分别持有康峰投资60%、40%的股权,康峰投资持有公司42.5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陆仁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1%股份,陆仁军先生与蒋陆峰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蒋陆峰先生与陆嵩先生分别持有康峰投资60%、40%的股权,康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陆仁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1%股份,陆嵩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康峰投资股权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陆仁军先生行使, 陆仁军先生与蒋陆峰先生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股权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内部之间的持股情况调整, 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康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仁军先生与蒋陆峰先生,陆嵩先生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康峰投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是基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一致的经营理念及共同的利益基础,保障了公司战略的连续性及管理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传承及发展。康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并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智礼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与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4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北龙湖如意西路与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4日

至2022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5	中原证券	2022/12/7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H股股东

拟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三)现场会议

出席登记拟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2年12月13日17:00前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北龙湖如意西路与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9楼会议室进行登记。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到达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相关股东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北龙湖如意西路与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国平煤神马金融资本运营中心(邮编:45000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邮箱:investor@ccnew.com

(二)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5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 “同意”、“反对” 或 “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现就《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公司党委担负廉洁文化建设的政治责任,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推动公司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 廉洁从业作为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责任。公司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廉洁文化建设,防控廉洁从业风险,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共同持有一类股份,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发言权及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持股方案; ……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七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